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聲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吉
相　對　人　寶紳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學智
　　葉逸祥
　　黃治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次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第1 項規定甚明；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31條所明定。公司非因破產或合併而解散者，應行清算，於清算期間，如對公司有所訴訟，應以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，惟依相對人公司所設地址寄發通知，卻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相對人行方不明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其送達應向相對人之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吳學智之住所地在新北市三重區、葉逸祥之住所地在新北市土城區、黃治貿之住所地在嘉義縣東石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然聲請人係向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號5 樓之1 對相對人寄發通知，而遭郵局以「遷移」

為由退回，亦有退回郵件信封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顯未向相對人之全體法定代理人為通知，縱聲請人依上述地址寄發之郵件遭郵局以「遷移」為由退回，仍難認定相對人已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核與上開公示送達要件不符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